

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79 号建议的答复

邵金梅代表：

您在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的建议》（第 79 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系统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借债有建议和政协四届六次会议提案责任分工的通知》（饶府办字【2021】25 号）要求，该建议由我局主办，市农业农村局协办。我们均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调查研究，现根据我局与市农业农村局承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一、旭光乡水利设施基本情况

根据 2010-2012 年开展的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弋阳县旭光乡有小（二）型水库 2 座、山塘 33 座。目前，2 座小（二）型水库已经完成了除险加固，正常蓄水发挥灌溉效益。由于地方财力有限，33 座山塘因为年久失修，病险情况比较普遍。

二、山塘整治政策

2016 年省水利厅印发的《江西省防汛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6-2018）》，计划整治全省 10040 座库容 1 万立方米以上或头顶一盆水的重点山塘，我市 2217 座重点山塘列入了加固整治范围，弋阳县 182 座。该《实施方案》由省厅制定，实施

中按照资金安排数，对应每立方水 3 元推算安排多少座山塘整治下达计划任务（市、县无资金配套任务），实行省决策、县实施、市督促落实机制。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共下达省级资金 20250 万元、要求完成整治 1144 座，其中下达弋阳县补助资金 1836 万元、要求完成整治 113 座。省级财政 2020 年下达弋阳县的重点山塘补助资金 327 万元，被县级财政整合，19 座山塘整治任务未如期完成。

三、下步计划

目前，我局正在编制《上饶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已经将全市山塘整治工程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下一步，将要求弋阳县对全县山塘存在的病险问题进行排查摸底，科学编制整治方案，积极落实安排资金，及时完成险险加固，确保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上饶市水利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王义邦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70354119